

第五千二百十七條 如有銀行不遵繳應納之稅戶部或照收稅定章向之索取或由該銀行存部國債券券息項內扣除

第五千二百十八條 如有銀行所付之稅較多于核計院付之稅可開報帳目聲明呈戶部簽字核計院大臣核實准由戶部將多收之數發還

第五千二百十九條 以上所定稅則乃各銀行所應納其各銀行股東所執股份仍當照民人財產稅則由各省議院酌定收納惟所定之稅不得多于所收別樣財產之稅而國家銀行股東若不在該銀行開設一省居住則不得越省向之收稅銀行所有地基亦仍照各省府縣定例完納錢糧不得因已付以上所指各稅藉以推諉

第四節結帳收閉

第五千二百二十條 銀行照股份三分之二議定即可結帳收閉

第五千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定議收閉董事當將情節具報簽蓋呈核計院查核並登兩箇月之久日報聲明結帳收閉囑有執該銀行票據之人赴行收銀

第五千二百二十二條 議定結閉後六箇月內該銀行當赴部交進合衆國例用金銀現洋其數足數贖換用出未收之鈔票戶部應將收到之欸撥入備贖鈔票項

下掣給收條兩紙一交該銀行收執一交核計院存案。

第五千二百二十三條 銀行收閉或因不願獨辦欲與別銀行合夥者不必以贖付鈔票現洋存部惟其應收入付出之各款項應由擬與合夥之銀行詳細報明核計院。

第五千二百二十四條 銀行議定結閉既將備贖鈔票之現洋核足存部戶部准發還該銀行開設時存部抵保鈔票之國債券其如何發還照前五千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所已用出未收各鈔票均由戶部贖付與該銀行無涉。

第五千二百二十五條 戶部所贖回已行結閉銀行用出之鈔票當撥入贖票項內將票註銷每三箇月檢齊所贖各票照五千一百八十四條定章焚燬。

第五千二百二十六條 如有人持鈔票赴領用該鈔票之銀行或赴該銀行所擇存現代爲兌付之銀行請其兌現而不允兌付持票之人可將不能兌現各鈔票封成一包交律師聲明不服播告於衆而該銀行或所擇定銀行之首董或帳房若情願出結寫明該鈔票若干到行兌現未曾照付等因簽交律師律師准不聲明播告祇將所具之結照抄一分並該鈔票一包送呈核計院至所以不兌付現之故若實因奉公堂斷諭則律師不准聲明播告凡執票過多者亦須分期照收以預備不能

一時收齊故意逼迫

第五千二百二十七條 核計院接閱所報當與戶部會商一面飭知該銀行一面派員往查是否鈔票到該行兌現不付查問明白稟復若果如所報核計院可於三十日內宣明將該銀行存部國債券罰去

第五千二百二十八條 該銀行存部國債券既經罰去則除管理提收所放出各項及提還存項外不准用出鈔票會票期票與辦理銀行應做之生意

第五千二百二十九條 核計院既將該銀行存部國債券罰去當與戶部議章出示曉諭所執該銀行用出鈔票各人持票赴戶部兌現付出之數核計院酌由所罰去之國債券照市價核算但不能過券本價

第五千二百三十條 核計院或可不卽罰去該銀行存部之國債券而可于三十日前知照將該國債券在紐約城內拍賣拍價以之抵付該銀行用出之鈔票若不敷數則除該銀行結閉所需各費外所有產業變價先還戶部代償鈔票之款

第五千二百三十一條 該銀行存部之國債券核計院可以拍賣而卽由院出售與人惟售價不得在票價市價之下再不論拍賣院賣總應照五千一百六十二五千一百六十三五千一百六十四各條挂號換名註冊方能由購票之人收執

第五千二百三十二條 戶部隨時可議章將已贖及未贖各鈔票如何措置其贖付時日均應登明簿籍

第五千二百三十三條 國家銀行用出鈔票由戶部贖付者當即註銷

第五千二百三十四條 照五千二百二十六條五千二百二十七條核計院查確某銀行不得用出鈔票兌現可派一有的保之理帳人收管該銀行資本帳簿簿籍契據代爲收理各帳並准理帳人由公堂領憑料理各種壞帳出售該銀行所有產業代付欠款勒追該銀行各股東照例於已付股本外按股應付之數理帳人所收各款應繳交戶部候核計院裁奪所已辦理各事均須詳細報明核計院

第五千二百三十五條 核計院派定理帳人當登日報三箇月傳諭該銀行各債主開帳並呈出被欠實據以便理結

第五千二百三十六條 核計院詳查該銀行各債主所開之帳均著實無妄當將理帳人交進戶部之款除提付應還戶部之款外核數勻派再交再派總以還清各帳爲止倘有盈餘仍按股照給該銀行各股東照股勻派

第五千二百三十七條 如有銀行因不以現銀兌換鈔票以致核計院照前五千二百二十七條一面知照一面派員盤查該銀行于奉到知照後十日之內准赴最

近之國家公堂控訴謂并未違例不將鈔票兌現請公堂不准委員到行盤查等因公堂有權傳問核計院是否不應盤查質審之下若公堂或問官獨審或民官賠審斷得該銀行並無不合之處鈔票照例到行兌現並未不肯兌換等語則公堂可申請核計院應即行撤還該盤查委員結案

第五千二百三十八條 律師聲明不服各費應由因鈔票兌現銀行不付延請律師之人墊付再開帳向該銀行收取惟不能由該銀行存部國債券變價贖付用出鈔票款內開支所有委員盤查費用應由該銀行照付至理帳人薪費應由收交戶部備還欠帳款內提付

第五千二百三十九條 如有銀行董事或自己或准行中執事違犯以上各節內辦理銀行定章則該銀行所有因沾利益應得利權及准其開辦執照一概罰去其如何違犯情形應由核計院出面在公堂指實控告斷定至該銀行與該銀行股東因勒令收閉吃虧之處當罰令自己違犯或准行中執事人等違犯之各董事出資賠償

第五千二百四十條 核計院若因有某銀行情形似欠妥當可隨時會商戶部派誠實可靠之員或一人或數人赴該銀行詳細盤查股本帳務生意以及各種簿籍

並准著令該行執事人等發誓具供稟復核計院其委員薪水每日五元按日計算又輪車費每二十五英里兩元以路程遠近計算均由該銀行開銷至所派委員不得爲所查銀行之董事或執事之人

第五千二百四十一條 除此節定章派員或公堂因控案派員盤查外不得另有盤查情事

第五千二百四十二條 銀行若犯定章明知收閉在即或議欲收閉將所執鈔票國債票會票期票抵押據產業契轉換他人名下希圖巧避賴債則除鈔票外其餘轉換各項概不准行至勢將收閉之銀行有人控告欠款無論何等公堂不得遽請查封財產須俟斷定再行查封財產

第五千二百四十三條 所有銀行非照開設國家銀行定章以及各節所聲明條例開設者除便民存款銀行奉議院議章准用外不得于招牌上擅加國家字樣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三號後不論銀行公司商家招牌不應應用而用國家字樣當由冒用之日爲始按日計算每日罰洋五十元

美國開設國家銀行條例終